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3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2302 号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瑞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晶瑞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晶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州晶瑞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晶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晶瑞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苏州晶瑞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苏州晶瑞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边俊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卓然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公司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185,000,000.00 元，国信证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750,000.00 元并加上利息收入 729.07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82,250,729.07 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平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202042920056870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679.25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12,049.82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4 日，上述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0,512,049.82
减：2019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630,233.8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35,823.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50,000,00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1,164.3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082.47
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882,239.87
减：2020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7,750,024.3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530,000,00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57,547.9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6,751.19
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496,514.64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79,73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83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79,73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22 元。扣除承销费 1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8,999,997.22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 1102020429200601516 的人民币账户。

截止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0]27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7.22
减：券商承销费	11,0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288,999,997.22
减：2020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2,622,917.55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935,9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7,043.02
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98,222.6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晶瑞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及眉山晶瑞公司会

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的，本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或明细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568702	180,512,049.82	71,076,992.2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2313400129100168555		419,522.39	活期存款
合 计		180,512,049.82	71,496,514.6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784545225）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销户。

（二）配套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元派尔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及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载元派尔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支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以较低者为准），本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付凭

证复印件/扫描件及对账单。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751.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江苏阳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江苏阳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20%（以较低者为准），本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及对账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601516	188,999,997.22	374.19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1885057	50,000,000.00	34,055.7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干将路支行	512902842010602	50,000,000.00	60,621.33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支行	26510101040015496		0.0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长江支行	1111222629000886608		15,703,171.40	活期存款
合 计		288,999,997.22	15,798,222.6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配套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配套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12,04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50,024.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616,08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否	139,000,000.00	134,512,049.82	37,736,426.30	64,602,483.10	48.03	2021.6.30	-1,947,533.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6,000,000.00	46,000,000.00	13,598.07	46,013,598.0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85,000,000.00	180,512,049.82	37,750,024.37	110,616,081.17			-1,947,533.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23.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9]005533 号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均为 4,487,950.18 元，系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而进行的调整，但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558,817.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760,542.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558,81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760,54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重组相关费用	是	20,000,000.00	12,501,937.74	12,501,937.74	12,501,937.74	100.00			不适用	否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是	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是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是		27,760,542.97	12,056,879.81	12,056,879.81	43.4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0.00	300,262,480.71	284,558,817.55	284,558,817.55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300,000,000.00	300,262,480.71	284,558,817.55	284,558,817.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结合子公司载元派尔森实际经营情况， 出于谨慎性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 决定终止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结合子公司载元派尔森实际经营情况， 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况说明	于谨慎性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决定终止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参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配套募集资金》所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93.5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004990 号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用于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参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配套募集资金》所述。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重组相关费用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27,760,542.97	12,056,879.81	12,056,879.81	43.43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60,542.97	12,056,879.81	12,056,879.8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1 重组相关费用及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变更原因：结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结合子公司载元派尔森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决定终止“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同时“重组相关费用”实际使用金额比预期有所降低。综合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情况，现拟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751.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实际转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6.05 万元。 1.2 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133 号、2020-141 号、2020-177 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